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東110上1051字第112000701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呂鎮邦(即呂理賢之承受訴訟人)有關呂理育112年5月12日民事上訴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51號呂理育與呂理順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應送達呂鎮邦(即呂理賢之繼承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魏淑娟



